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33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索思 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索思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索思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索思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海汕公路埔边段东南侧，占地 1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19.31 平方米，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一栋钢结构厂房、1 栋四层水泥砼厂房、1 栋四层水泥砼办公楼，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汕尾市索思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844150200000270。项目拟以纯 Au、纯 Sn、纯 Ge、纯 Si、纯 Ag、无氧 Cu 等为原辅材料，以压片、打磨、清洗、冲裁等为主要工序，设计年加工生产 AuSn 预成型焊片、AuSi 预成型焊片、AuGe 预成型焊片、AgCu 预成型焊

片等 3000 万片。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轮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总投资约 24630 万元，环保投资 49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打磨工序等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含油抹布等劳保用品若单独收集处置应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